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05號

原告 林珈綺
被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訂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（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，並聲明請求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7,064元，自民國113年1月21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3.訴之聲明第

01 一項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經核上開訴之聲明
02 第1項關於請求給付資遣費部分，依新法規定，應加計其自
03 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2日期間之法定遲延
04 利息311元（計算式： $17,064 \times 5\% \div 365 \times 133 = 311$ 元，元以下
05 四捨五入〈下同〉），是本件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
06 17,375元（計算式： $17,064 + 311 = 17,375$ 元），此部
07 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按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
08 遣費部分，核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給付工資、退休
09 金或資遣費涉訟範疇，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
10 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2/3 = 66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1 入）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部分，
12 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
13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
14 費共計3,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- 667 + 3,000 =$
15 $3,333$ 元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333元，尚應補繳
16 3,000元。茲限期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
17 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英雌

21 以上正本係以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25 書記官 劉宇晴